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赵宇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；本次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提名赵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东进 曹惠民 李学尧

2021 年 10 月 29 日